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。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核实，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申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或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